

2025 年长江水生生物监测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安康市渔业生产工作站

乙方：西安斐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为科学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监测活动，系统评估长江十年禁渔在汉江流域实施成效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，甲、乙双方自愿、平等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

（一）服务范围与频次

选取旬河（安康段）、岚河、坝河为重点监测河流，每条河流设置不少于 3 个监测位点，共计 8 个监测点位（其中包括源头、水库等不同水域环境），开展包括鱼类种类组成、资源调查监测、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等，每个点位现场采样不少于 2 次，应在水生生物主要繁殖期（5-7 月）索饵期（9-11 月）完成，每次监测时间不少于 10 天，栖息生境监测不少于 1 次；其他各项工作须严格按照每年度的《陕西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监测方案》执行。

（二）样本采集与分析要求

1、全年累计获取有效水生生物样本不少于 2000 个，所有样本须标注精确采样时间、经纬度（精度 \leq 1000 米）、水

文参数（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透明度等）及捕捞方式，并整理形成渔获物图集；

2、对渔获物进行物种鉴定（至种级）、体长体重测量、性腺发育分期及年龄结构分析；对存疑物种采用 DNA 条形码技术进行分子鉴定，鉴定准确率不低于 99.5%；

（三）标本制作与管理

1、精选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、濒危性或指示性的鱼类个体，制作浸制标本 500 个以上（含较大鱼类制作剥制标本或树脂包埋标本 30 个以上），符合《水生野生动物标本制作技术规范》（SC/T 9412-2020）；

2、标本须附唯一编号标签（含采集信息、鉴定人、制作日期），统一移交甲方指定场所永久保存，并提供全套数字化影像资料（高清正侧背三视图+解剖特征图）及原数据清单；

（四）成果交付

1、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水生生物监测报告监测开展情况，编制并提交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（汉江安康段）十年禁渔成效中期评估报告（2021-2025 年度）》，报告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；

2、报告核心内容包括：禁渔前后关键物种资源量变化趋势分析、群落结构演替特征、生物多样性指数（Shannon-Wiener、Pielou 均匀度等）时空对比、禁渔成效

量化评估模型构建与验证、存在问题诊断及优化建议；

二、技术标准与质量控制

严格执行以下标准规范：

SC/T 9405-2012 《淡水生物资源调查技术规范》

SC/T 9412-2020 《水生野生动物标本制作技术规范》

NY/T 3871-2021 《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质量控制技术指南》

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：采样前开展人员资质认证与仪器校准，采样中执行双人复核与现场质控样（空白样、平行样）制度，实验室分析采用盲样考核与能力验证，数据录入实行三级审核（操作员—技术负责人—项目总监）；

三、履约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各项服务节点如下：

首次监测启动：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；

中期报告初稿提交：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；

全部标本移交及最终报告定稿：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；

项目终验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甲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最终结果（双方约定的有关项目、数量、规格等）向乙方支付人民币：叁拾捌万陆仟圆整，（小写：¥386,000.00 元元）；

2. 双方约定的其它结算方式：乙方先行交付发票，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节点开展监测服务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当期应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；累计逾期超过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；

2. 乙方未按期提交中期报告或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，甲方有权拒付该阶段款项，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完成修订；逾期未达标，按该阶段合同金额 20%扣减总酬金；

3. 标本数量不足 500 个、合格率低于 95%、或存在伪造篡改数据行为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做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；

4. 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（如船舶倾覆、人员伤亡、生态扰动等），采用必要有效措施，如外业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，确保工作安全；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。

六、不可抗力与合同终止

因地震、洪涝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受影响方须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；双方协商延期或部分免责。任何一方严重违约且 30 日内未纠正，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

决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产学或生态学高级职称，全程驻点协调，每月向甲方提交《项目执行月报》；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九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